

苏环执法〔2023〕17号

关于印发《“服务企业绿色发展 促进环境持续改善”实施方案（2023年度）》的通知

驻各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科室：

经市执法局局长办公会研究，现将《“服务企业绿色发展 促进环境持续改善”实施方案（2023年度）》（简称“绿色助企3.0”）印发你们，请认真实施，根据项目进展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并于2023年11月15日前报送项目实施情况的总结和宣传情况。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5月31日

（联系人：何丽娜；联系电话：0512-65238970；电子邮箱：
zffjx@hbj.suzhou.gov.cn）

“服务企业绿色发展 促进环境持续改善” 实施方案

(2023 年度)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有关部署，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依法依规严管与有力有效服务相结合，奏响“四敢”发展强音，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在高质量发展中谱写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篇章，充分展示生态环境执法铁军良好形象，结合去年“服务企业绿色发展 促进环境持续改善”活动开展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更新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方式，坚持键对键与面对面相结合，多措并举帮扶企业：进一步增强主体责任意识，主动作为、实效治污；进一步增强污染治理水平，提高绿色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自查自纠能力，排查和解决倾向性苗头性环境违法问题。坚持突出重点、精准结对，助力更多优质企业成为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样板。同时，重拳打击恶意偷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从严从重查处恶意违法行为，增强警示和震慑作用，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保障和改善环境质量。坚持严监管和强服务相结合，促使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与企业绿色稳健发展相得益彰。

二、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依法行政相关要求。综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用电监控、工况监控等系统，采取互联网+非现场监管方式，减少对企业现场检查频次。将全面依法行政贯穿于监管执法的全过程，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执法，坚决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等制度，维护执法公平公正。进一步统一规范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力争实现同事项、同情形、同标准，做到无差别执法。

（二）加强企业共性问题调查研究。采取调研走访、座谈等形式，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及时收集梳理企业在污染治理中存在的共性问题，通过树立标杆企业示范引领、优秀企业现场说法等方式，依托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带动更多企业扬长补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对于污染防治个例难题，要协助企业向高水平的环保或行业专家问诊把脉，探寻药到病除的靶向良方。

（三）帮扶企业开展标准政策宣贯。围绕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办法（试行）》等新法律法规、新标准要求，加强对企业的培训和帮扶。开展共学共练，在定期组织的集中业务培训中，向广大企业开通直播账号，请企业自愿免费收听收看培训内容。

（四）协助企业扎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合作，通过“以案说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通过系统性业务培训、标杆企业树立、专家巡回诊治等举措，推动污染防治能

力提档升级。继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注重与实体经济集中的村镇、开发区和企业非公经济党支部加强共建，协助企业发现和解决一批影响自身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质量的矛盾和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项目化清单化推进。服务企业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做到服务内容项目化、解决问题清单化，对每个服务项目或对象要责任到人、任务清晰、时限明确，对企业需要自行纠正的问题，不仅要让企业知晓问题是什么，还要让企业明白整改标准是什么。

（二）服务过程做到严格自律。准确把握违法问题与服务事项的界限，服务重在提升企业治污能力，防患未然，发现违法问题要依法查处，不能以服务名义规避或放松对违法行为监管。处理好与服务对象“亲”与“清”的关系，坚决守住廉洁从政的底线。

（三）大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站等媒体，持续加强服务企业宣传，重点宣传服务先进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等，提高服务的影响力和认知度。

附件：“服务企业绿色发展 促进环境持续改善”项目表 3.0
版